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并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收取资金占用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并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
注册资本：35,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八达园林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达园林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52,296.24 万元，总负债 187,705.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80,205.6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55,297.53 万元)，净资产 64,590.65 万元，营业收入 60,861.43 万元，利润总额-30,207.17 万元，净利润-30,162.9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八达园林总资产 211,893.25 万元，总负债 162,856.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2,974.5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44,142.22 万元)，净资产 49,036.69 万元，营业收入 5,740.02 万元，利润总额-15,759.96 万元，净利润-15,778.9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达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公司拟分次向八达园林提供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30,000 万元财务资助，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占用费率标准：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目前八达园林经营正常。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八达园林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0,882.65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2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议案 1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201 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金小刚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新材”或“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为使甲乙双方能顺利达成共同的终极目标，即甲方成功收购乙方，依托甲方优势建成 4000t/a 高纯硝酸银、2000t/a 高纯银粉生产基地，以乙方为基础建成 1000t/a 的银浆生产线。目前为甲、乙双方过渡期，为使双方尽快融入合作达成一致目标，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在生产加工、市场应用、产业链整合、投融资等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864493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 1288 号 5 栋
5、法定代表人：朱文山
6、注册资本：2194.4921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金属材料、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生产加工合作
1.1 银粉、银浆生产加工合作

1.1.1 甲方以委托加工方式，提供硝酸银给乙方用于生产银粉或银浆，且同等条件下乙方生产的银粉或银浆应优先提供给甲方销售。甲方提供的硝酸银应符合乙方对采购原料的质量指标要求。
1.1.2 乙方将硝酸银加工成银粉或银浆，由甲方销售给客户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发货，货款由甲方负责向客户收取。
1.1.3 乙方将硝酸银加工成银粉或银浆，由乙方销售给客户时，乙方先与甲方签订银粉或银浆采购合同，然后由乙方作为供应商销售给客户，货款由乙方负责向客户收取。
1.1.4 甲方根据实际履行合同的需要安排人员到乙方生产场所监管货物或产品，乙方应予予以配合。
1.2 市场开发合作
1.2.1 市场开发期包括用户搜索、用户生产小试及生产试中试。
1.2.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开拓市场，自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的客户均适用于本协议。
1.2.3 甲、乙双方开发市场的费用各自承担，市场开发所需的样品由乙方无偿提供。
1.2.4 乙方对甲方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无偿提供银粉、银浆产品基础知识、应用技术及销售培训，甲方开拓市场期间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援助。
2、投融资合作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对乙方实施股权收购、股权投资、战略融资以及相关事宜上，积极协商、共同推动双方达成深度合作合作关系，实现共赢。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国银新材的未来战略合作，能促进公司向下游精深加工领域进行拓展，提升公司白银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毛利率水平，能对公司白银产品工业化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因违法生产、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和《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启动对公司重大违法退市机制。因长春长生的违法行为，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为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后续，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程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

2018 年 12 月 6 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相关款项，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黄卿乐先生的通知，获悉首航波纹管将其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黄卿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限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首航波纹管	是	27,70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5%	融资
首航波纹管	是	35,8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4%	融资
合计	-	63,500,000	-	-	-	-	12.49%	-

2、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卿乐	是	4,766,001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019 年 09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	融资
合计	-	4,766,001	-	-	-	4.13%	-

二、截至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首航波纹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08,192,9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波纹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507,950,0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1%，占其持有股份的 99.95%。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卿乐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379,4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卿乐先生累计质押其持

有本公司股份为 115,295,4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4%，占其持有股份的 99.93%。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42,024,3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质押的股份为 841,647,5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15%，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1,0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5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500,000 股	-	-	-	6.27%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819,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0%；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25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2%。
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 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6.27%。本次质押后，蓝帆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2,38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1%，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总数的 71.11%；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

其他权利限制。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02,48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7%。
4、公司第一次大股东蓝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